

股票代號：612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1 樓(仲信商務會館)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3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7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2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	18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20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9
附件八、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37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附錄四、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52

壹、會議議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1 樓(仲信商務會館)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
- (三)、報告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報告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 (五)、報告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六)、報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因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虧損，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預估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及第 20~36 頁(附件六~七)。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1,529,29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0,229 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6,047,970 元及本期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9,933,875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34,487,216 元。

(二)因 113 年度稅後虧損，本次不發放股東股利。

(三)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八)。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會規定，上市及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章程修訂之內容，業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九)。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本公司 113 年之營業收入為 631,460 仟元，稅後淨損為 181,52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負 1.00 元。本公司 113 年底資產總額為 2,038,598 仟元，負債總額為 171,639 仟元，負債比率為 9%，流動比率為 510%，財務結構健全。
本公司 113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146,674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損為 181,52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負 1.00 元。本公司 113 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 2,360,977 仟元，負債總額為 303,437 仟元，負債比率為 12%，流動比率為 567%，合併之財務結構健全。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持續深化與重要戰略客戶在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產品開發上的緊密合作。噴墨打印機頭驅動 IC 專案已成功完成開發，並正式進入量產階段，並且持續與客戶拓展一系列的產品，從工業用進入到民生使用。在快速發展的車載應用領域，我們在 LED 及馬達驅動 IC 產品的研發上取得進展。這些產品的持續開發，不僅將極大地豐富我們的產品線，更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更令人期待的是，這些創新產品將與本公司新一代微控制器（MCU）平台協同推出，形成協同效應，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為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產品與技術研發能力，本公司於 2024 年積極擴大研發團隊。這一戰略舉措旨在推動自主技術的深入發展，加速產品開發進程，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先進、更完善的解決方案。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本年度經營方針：公司將持續專注於車載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並聚焦於高能效電機驅動技術的發展。此外，為提升產品整合度，將新增特定規格 MCU 的開發，與現有各類驅動 IC 相結合，進一步強化產品布局與市場競爭力。
2. 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 114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擴大 VIP 客戶的產品開發合作項目。
 - 擴展車燈及車內應用的產品開發和推廣。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持續擴大與 VIP 客戶的產品開發合作，並深耕相關應用領域的技術研發，特別著重於車載與馬達驅動應用。同時，進一步強化產品與技術布局，擴大產品線深度與廣度，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推動營收成長。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IMF 預估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較 2024 年成長 0.1%，而通膨則由 2024 年的 5.7%下降至 2025 年的 4.2%。惟川普總統就任後，保護主義抬頭，通膨風險升高，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等因素持續困擾，將加劇全球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

在我國經濟方面，民間投資成長加速、消費動能延續，出口仍溫和擴張，驅動 2025 年經濟成長，國內外主要機構普遍預測 2025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可望達 3% 以上。而潛在的風險為隨著美國新總統川普上台，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大幅上升，可能影響我國出口實績，另外，政府預算刪減後，電價漲價壓力大，恐推升通膨。

在營運方面，面對外在環境競爭更加激烈情形下，普誠科技將持續專注新產品研發、市場開發與新客戶拓展，並加強供應商合作，以期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所列關鍵查核事項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馬裕豐

審計委員會委員

巫雪敏

審計委員會委員

蔡宜真

審計委員會委員

陳枝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

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

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

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

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

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稽核室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

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相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八條：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對於陳報人之姓名及檢舉內容將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相關違法資料。

第九條：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懲戒措施處

理之。並依本公司相關申訴機制，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四)。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吳 孟 達

會 計 師：潘 金 樹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98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普誠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3. 12. 31		11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491	9	\$ 132,01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39,242	2	161,281	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六(三)及七	74,476	4	48,6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七	3,324	-	4,7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86	-	483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	277,490	14	341,714	15
1410	預付款項		4,580	-	5,3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27,053	1	2,0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1,142	30	696,240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705	-	4,3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1,167,876	58	1,144,919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06,624	10	205,907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227	-	6,7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九	44,024	2	168,914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7,456	70	1,530,862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38,598	100	\$ 2,227,1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三)	\$ 289	-	\$ 2,53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6,499	3	61,70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9	-	1,6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2,277	3	65,99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7	-	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9,871	6	132,043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426	1	4,6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	2,835	-	12,26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一)	32,507	2	30,4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768	3	47,316	2
2xxx	負債合計		171,639	9	179,359	8
	權 益					
3100	股 本	六(十二)	1,809,437	88	1,809,437	8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3,923	3	73,923	3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86	6	112,0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91	2	37,1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421)	(8)	61,011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444)	-	210,274	10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二)	(5,957)	-	(45,891)	(2)
3xxx	權益合計		1,866,959	91	2,047,743	9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038,598	100	\$ 2,227,1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631,460	100	\$ 1,214,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十四)及七	(455,626)	(72)	(784,174)	(65)
5900	營業毛利		175,834	28	429,994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94)	-	(2,49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98	-	25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5,738	28	427,754	35
	營業費用	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821)	(3)	(21,39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884)	(15)	(93,69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083)	(43)	(238,497)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0,788)	(61)	(353,591)	(2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05,050)	(33)	74,16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464	-	2,0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43,514	7	7,326	1
7050	財務成本		(16)	-	(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五)	(21,240)	(3)	(25,82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22	4	(16,436)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80,328)	(29)	57,7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1,201)	-	1,299	-
8200	本期淨(損)利		(181,529)	(29)	59,026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7,559	1	1,4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十二)	(645)	-	(22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	(2,298)	-	5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512)	-	(284)	-
			3,104	1	1,4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53,507	9	(11,20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	71	-	(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及十八)	(10,701)	(2)	2,240	-
			42,877	7	(9,0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981	8	(7,5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548)	(21)	\$ 51,466	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0)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0)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務報表換算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兄 弟公司之金融資 產未	現	損	失	權	益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9	\$ 1,102	\$ 15,411	\$ 4,592	\$ 94,775	\$ 172,948	\$ (118)	\$ (37,075)	\$ 2,061,111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295	(17,295)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193	(37,193)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7,613)	-	-	-	-	-	-	(117,61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2,779	-	-	-	-	-	-	-	-	-	52,779
D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59,026	-	-	-	-	-	-	59,026
D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8	(9,004)	306	(7,560)	-	-	-	-
D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164	(9,004)	306	51,466	-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9	\$ 1,102	\$ 68,190	\$ 4,592	\$ 112,070	\$ 37,193	\$ (9,122)	\$ (36,769)	\$ 2,047,743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16	(6,016)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698	(8,698)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5,236)	-	-	-	-	-	-	(45,236)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181,529)	-	-	-	-	-	-	(181,529)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47	42,877	(2,943)	45,981	-	-	-	-
D5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5,482)	42,877	(2,943)	(135,548)	-	-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9	\$ 1,102	\$ 68,190	\$ 4,592	\$ 118,086	\$ 45,891	\$ (174,421)	\$ 33,755	\$ 1,866,9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80,328)	\$ 57,72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57	27,5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403)
A20900	利息費用	16	18
A21200	利息收入	(2,464)	(2,0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240	25,82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94	2,49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98)	(25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0,412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	7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122,039	64,583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	(25,869)	(9,0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71	5,114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64,224	134,80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768	3,61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22)	3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249)	1,33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5,210)	(71,4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220)	(2,4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798)	(22,8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6	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72)	(1,8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795)	243,2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4	2,6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	(18)
A33400	支付之股利	(45,236)	(117,6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	(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661)	128,04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9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5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95)	(29,77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4,890	77,5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9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082	47,1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5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1,6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9	(71,6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480	103,5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011	28,4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491	\$ 132,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 孟 達

會計師：潘 金 樹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98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12.31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5,013	20	\$ 251,30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27	4	339,23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2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2,104	-	2,7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280,860	12	310,12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992	-	6,0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30	-
1310	存貨淨額	475,777	20	527,026	22
1410	預付款項	15,828	-	11,8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7,054	1	2,0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5,775	59	1,450,934	58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95	2	42,29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62	2	51,28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540	2	61,97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439	20	423,16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4,217	-	4,04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81,541	12	269,432	11
1780	無形資產	4,050	-	3,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34	-	13,4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024	3	194,560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5,202	41	1,064,172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60,977	100	\$ 2,515,10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3,424	2	\$ 34,407	2
2130	合約負債	4,881	-	7,67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5,460	4	112,50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91,486	4	92,4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6	-	5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6,156	10	247,524	10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26	-	4,6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35	-	12,2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020	2	35,31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281	2	52,179	2
2xxx	負債合計	303,437	12	299,703	12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1,809,437	77	1,809,437	72
3200	資本公積	73,923	3	73,923	3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86	5	112,0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91	2	37,1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421)	(7)	61,011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444)	-	210,274	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5,957)	-	(45,891)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866,959	80	2,047,743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190,581	8	167,660	6
3xxx	權益合計	2,057,540	88	2,215,403	8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360,977	100	\$ 2,515,1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146,674	100	\$ 1,659,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十九)	(804,580)	(70)	(1,099,110)	(66)
5900	營業毛利		342,094	30	560,525	34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315)	(4)	(53,90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8,844)	(14)	(163,03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3,540)	(35)	(343,942)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1,699)	(53)	(560,875)	(34)
6900	營業損失		(259,605)	(23)	(3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117	-	3,4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102,262	9	68,54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88)	-	(2,2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503)	(1)	(12,1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988	8	57,559	4
7900	稅前淨(損)利		(168,617)	(15)	57,20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585)	-	2,244	-
8200	本期淨(損)利		(170,202)	(15)	59,45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7,559	-	1,4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七)	(2,943)	-	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512)	-	(284)	-
			3,104	-	1,4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65,101	6	(11,23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七)	71	-	(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及二十三)	(10,701)	(1)	2,240	-
			54,471	5	(9,0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75	5	(7,5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627)	(10)	\$ 51,860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利		\$ (181,529)	(16)	\$ 59,026	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1,327	1	427	-
			\$ (170,202)	(15)	\$ 59,45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35,548)	(12)	\$ 51,466	4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2,921	2	394	-
			\$ (112,627)	(10)	\$ 51,860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0)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0)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羅時地產(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母 公 司	主 權 益					主 權 益					主 權 益				
		資 公 本					盈 留 積 保					盈 留 積 保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認 列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公 司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變 現 損 失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39	\$ 15,411	\$ 4,592	\$ 94,775	\$ -	\$ 172,948	\$ (118)	\$ 2,061,111	\$ 167,266	\$ 2,228,377			
	盈餘分配	-	-	-	-	-	17,295	-	(17,295)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7,295)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7,193	(37,19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7,613)	-	(117,613)	-	(117,61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2,779	-	-	-	-	-	52,779	-	52,779			
D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59,026	-	59,026	427	59,453			
D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8	(9,004)	306	(7,560)	(33)	(7,593)			
D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164	(9,004)	306	51,466	394	51,86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809,437	1,102	39	68,190	4,592	112,070	37,193	61,011	(36,769)	2,047,743	167,660	2,215,403			
	盈餘分配	-	-	-	-	-	-	-	(9,122)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016	-	(6,01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698	(8,69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5,236)	-	(45,236)	-	(45,236)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利	-	-	-	-	-	-	-	(181,529)	-	(181,529)	11,327	(170,202)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47	42,877	(2,943)	45,981	11,594	57,575			
D5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5,482)	42,877	(2,943)	(135,548)	22,921	(112,62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39	\$ 68,190	\$ 4,592	\$ 118,086	\$ 45,891	\$ (174,421)	\$ 33,755	\$ 1,866,959	\$ 190,581	\$ 2,057,5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68,617)	\$ 57,2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246	53,871
A20200	攤銷費用	31	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247)	(18,431)
A20900	利息費用	888	2,222
A21200	利息收入	(4,117)	(3,404)
A21300	股利收入	(58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503	12,1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99)	(11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5,493	(112,856)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634	10,43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27,621	73,2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44	4,357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51,249	192,6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78)	4,17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23)	3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797)	(9,90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17,046)	(51,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03)	(21,7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3	(1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72)	(1,8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553	190,8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77	4,1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1)	(3,984)
A33400	支付之股利	(45,236)	(117,61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8)	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255	73,54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77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2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68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19,5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37)	(35,6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	1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	(1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7,341	77,4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66	41,52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808	34,4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1,9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0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4,7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595	(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12	(132,3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79	(6,7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712	(24,0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301	275,3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5,013	\$ 251,3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0,229	
民國 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6,047,970	
113 年度稅後淨損	(181,529,290)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9,933,875	
虧損撥補		(134,487,2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4,487,216)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u>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保留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爰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於公司章程明訂年度如有盈餘，應提撥一定比率為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或調整薪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u>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1) 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管制品及醫療儀器度量衡器除外)。
- (2) 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業務。
- (3) 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4)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
- (5) IC (積體電路) 設計及製造業務。
- (6) 有關前項最新科技資料之諮詢顧問業務。
- (7)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肆仟伍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肆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當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其權益。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權責如后：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定。
- 二、年度營業計劃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年度營業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管理辦法或制度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議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議定。
- 十四、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事項之議定。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例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 長

安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

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

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六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姜長安	11,557,256	6.39%	11,557,256	6.39%
董事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張瑋如	6,546,000	3.62%	6,976,000	3.86%
董事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鍾霖				
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林烜輝	1,225	0.00%	1,225	0.0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宜真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枝凌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8,534,481	10.24%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809,436,7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80,943,67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0,856,620 股。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 四、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4 年 4 月 8 日至 114 年 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